

启超大道二期道路改造工程监理（复评）意见汇总表

经过原评标专家对上述异议进行复议，结果如下：

根据招标人的安排，对《启超大道二期道路改造工程监理》评标进行复评，复评仅针对《关于“启超大道二期道路改造工程监理”监理评标/定标结果公示的质疑》的第二条和第三条进行。

第二条：关于投标人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曹培合的资格问题，投标文件第 14 页附有曹培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其注册在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8~9 项，招标文件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聘用合同》；投标文件第 18 页附有曹培合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银行交易流水，曹培合属于已退休人员，该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第 95 页“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原评标结果无误。

第三条：关于投标人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代表”甘建镇的人员资格问题，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8~9 项，招标文件并未要求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有甘建镇的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职称证书，甘建镇是否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不影响其在本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代表的任职条件，甘建镇是投标人有效的拟投入监理人员，原评标结果无误。

全体专家签名：

招标人监督小组：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

日期：2022 年 2 月 20 日